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5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三）下午 13 點 0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陳世岳、徐邦賢、羅界山、吳 迪、翁德育、黃怡彰、周公亮、張香茂、劉宏鋒、吳永隆、廖倍顯、謝偉明、劉三奇、詹明興、吳健民、王俊凱、陳建富、余政明、黃國光、李明志、王幸宜、潘建誠、戴翔琮、徐治民、溫清華、溫斯勇、劉振聲、陳吉龍、沈紋瑩、許恒瑞、王煒鑑、涂福利、詹志揚、鍾政興、洪怡育、鄭超仁、吳享穆、楊文甫、林鎰麟、蔡欣原、連新傑、葉育敏、曾士哲、林世榮、吳志浩、簡志成、李 昀、羅中佑、吳金俊、李春生、鄭胤捷、邱昶達、楊 湘、陳彥綦委員

列席：林順華監事會召集人、雲林縣公會-黃昭賢理事長、黃純偉執行副秘書長

請假：江錫仁、蘇祐暉、黃立賢、蔡東螢、蔡志明、李世賢、林建榮、吳慶昇、黃茂栓、杜哲光、李若菁委員

主席：徐邦賢主任委員

記錄：邵格蘊

一、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65人，實到人數5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15-10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p.5-14。

決 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詳議程p.1-4。

決 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 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日期變更為6/24(三)，另原訂6月份工作組會議調整至7/29(三)召開。

(二)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含處室）暨各項專案執行概況（請詳現場簡報）。

(三) 本委員會人事異動如下，將提送15-13理事會追認通過。

| 新任委員 | 原委員 | 職稱 | 說明 |
|------|-----|--------------|------------------------|
| 劉三奇 | 許恒瑞 | 副主委(台北常委職務職) | 依據(115)健保台北字第 170 號請辦單 |

(四) 審查分會人事異動如下：

| 分會 | 姓名 | 職稱 | 說明 |
|----|-----|-------------------|-------------------------------------|
| 中區 | 張天俊 | 委員 (原推派職稱：副主委) | 依據 115/4/15 中區民字 1150415027 號請辦單 |
| 中區 | 黃良吉 | 副主委 (原推派職稱：委員) | |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執行會 115 年 1-3 月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115 年 1-3 月（3/15 前入帳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詳議程 p.15。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捐贈偏鄉固定治療椅牙醫醫療設備乙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作組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2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提升偏鄉地區牙醫醫療服務品質，擬向玉山銀行募款新台幣 50 萬元，用以購置固定式牙科治療椅。目前預計捐贈 2 個偏鄉巡迴點，將依實際捐贈金額調整採購內容。
- 三、依據 114 年各醫療團所提報之巡迴點設備現況，預計以過去未曾獲補助之醫療團，再以醫療需求較高之地區為優先。爰此，本次擬捐贈予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所執行之偏鄉巡迴點，且該點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通過之巡迴點。受捐贈之單位應配合玉山銀行捐贈及本會作業時間，並提供使用固定式治療椅的成效資料，以供後續評估使用。
- 四、捐贈偏鄉固定治療椅牙醫醫療設備乙事，將由玉山銀行公益捐款收入至總額委員會補助，但因業務範疇屬總額業務之故，後續相關支出項目由本委員會執行。

辦法：通過後提至 15-13 理事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三：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三之(二)轉診範圍 6.兒童牙科年齡上修至未滿十八歲」，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醫管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14 次醫管室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由於 18 歲以下的疾病形態有異於成人且差異很大，所以世界各國都有明訂 18 歲以下屬於兒科範疇，故提請修訂兒童牙科轉診年齡，自未滿十三歲上修至未滿十八歲。
- 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通則」對照表，詳議程 p.16-20。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15-2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因尚待釐清本案之修訂年齡及是否限制轉診範圍，請與會成員持續提供建議與相關資料，並於 5 月份工作組會議進行討論。

案題四：修訂 115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簡志成身障小組召集人

說明：

- 一、為因應 92133C 申報費用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的經費衝擊，依 114 年執行計畫之院所於國定假日及週日申報特定治療項目試算 92133C 申報費用，試算結果：含加成約 240 萬元，不含加成約 140 萬元，相差約 100 萬元。
- 二、故擬修訂計畫「得以申報 92133C，但不另外加成」，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議程 p.21-23。

辦法：通過後送健保署 115-2 研商議事會議。

決議：通過，並建議修訂條文自公告日起生效。

案題五：「114 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牙醫門診調查問卷」修訂意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劃室

說明：

- 一、依據第 15 屆第 31 次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聯席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3/31 健保署健保醫字第 1150661210 號函，為辦理 115 年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長期監測系統之各總額部門問卷調查，請本會就 114 年調查問卷內容提供修訂意見。
- 三、「114 年度精進我國全民健保民眾就醫權益及為民服務措施與政策民意調查—牙醫門診調查問卷」修訂意見，**詳現場補充資料 p.2-3**。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函覆健保署。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六：有關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請追認通過案。

提案人：徐邦賢主任委員

說明：本會工作組成員異動如下：

| 新任成員 | 原成員 | 職稱 | 說明 |
|------|-----|--------------|------------------------|
| 劉三奇 | 許恒瑞 | 副主委(台北常委職務職) | 依據(115)健保台北字第 170 號請辦單 |
| 陳志超 | 卓成吉 | 台北分會代表 | |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115 年度會議時間：**6/24(三)**、10/28(三)下午 13 時整

八、散會：下午 14 時 46 分